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JEWELRY HOLDINGS LIMITED
億 鑽 珠 寶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75)

關連交易

對合營公司增資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randpower 與合營夥伴簽訂一項增資協議，據此：(i)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 5,000 美元增加至 15,500 美元；及(ii) 合營公司的投資總額將由 500,000 美元增加至 1,550,000 美元。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單方面以現金注入增資涉及的全部金額 1,050,000 美元。

增資完成後，Grandpower 持有合營公司的權益將由 70% 增至約 90.32%，而合營夥伴持有合營公司的權益將由 30% 攤薄至約 9.68%。

由於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合營夥伴於增資完成前為合營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合營夥伴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多於 2.5%，但少於 25%及增資的總數少於 10,000,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規定，此項關連交易只須遵守 14A.45 至 14A.47 所載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增資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立約方：

- (1) Grandpower
- (2) 合營夥伴

增資前，Grandpower 和合營夥伴分別持有合營公司的 70% 及 30% 權益。

主體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i)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 5,000 美元增加至 15,500 美元；及(ii) 合營公司的投資總額將由 500,000 美元增加至 1,550,000 美元。增資協議內亦同時修訂合營協議的條款，以反映增資完成後註冊資本及投資額之改變。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單方面以現金注入增資涉及的全部金額 1,050,000 美元。增資金額乃根據合營公司對繼續探討珠寶產品巡迴路演業務的額外資金需求而釐定。該注資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

增資完成後，Grandpower 持有合營公司的權益將由 70% 增至約 90.32%，而合營夥伴持有合營公司的權益將由 30% 攤薄至約 9.68%。

合營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與合營夥伴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的成立目的是於美國沃爾瑪經營之 Sam's Club 內建立一個零售平台及探討珠寶產品巡迴路演業務。由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今，該合營公司共舉辦超過 90 次珠寶產品巡迴路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合營公司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為 1,050,191 美元。

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增資反映繼續探討珠寶產品巡迴路演業務的額外資金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合營夥伴的資料

本集團為綜合珠寶設計商、製造商及相關綜合配套服務供應商，客戶包括美國、中東、歐洲及亞太地區的珠寶零售商及批發商。

合營夥伴為一家發展成熟之私營公司，從事珠寶設計、製造及全球銷售。

上市規則的含意

由於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合營夥伴於增資完成前為合營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合營夥伴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多於 2.5%，但少於 25%及增資的總數少於 10,000,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2 條規定，該項關連交易只須遵守 14A.45 至 14A.47 所載有關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i) 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 5,000 美元增加至 15,500 美元；及(ii) 合營公司的投資總額將由 500,000 美元增加至 1,550,000 美元
「增資協議」	指	億鑽珠寶與合營夥伴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就合營公司訂立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4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randpower」	指	Grandpow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本集團於英屬處女島成立的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億鑽珠寶與合營夥伴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簽訂之合營協議，以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	指	N. A. Marketing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營夥伴」	指	旭日(中國) 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億鑽珠寶」	指	億鑽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成立的全資附屬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興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興先生、鄧志光先生、陳麗容女士、陳永能先生、賴旺先生及曾永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鄧昭明先生及余明陽先生。